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并表企业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新城市”）与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西”）因双方对工程结算价款无法达成一致，中国华西就与赛格新城市合同纠纷事项提出了诉讼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2022年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二、进展情况

赛格新城市于2020年4月收到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2020）粤03民初657号〕，中国华西要求赛格新城市支付工程款204,246,498.88元及利息等。

近日，赛格新城市收到深圳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粤03民初657号〕。本次判决具体内容如下：

（一）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支付剩余工程款123,204,618.23元及利息（利息以123,204,618.23元为基数，自2020年1月1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二）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可在未付工程款123,204,618.23元的范围内对涉案工程即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赛格新城市广场1号楼〔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12761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信息为：赛格新城市广场（二期）（赛格国际电子产业中心〔赛格三联物流园（2013）-01A-0007地块〕二期施工总承包工

程) 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 驳回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经公司初步测算, 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粤03民初657号。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